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2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董事袁建成、蔡磊现场出席，公司董事曾少贵、曾少强、钟廉、王小宁、于秀峰、郭晋龙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公司董事徐航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袁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主持由全体参会董事口头表决选出，公司监事陶安进、杨春海，董事长助理兼内部审计部经理费金海等列席了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8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电话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12年3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的议案》，以超募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和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换汇约6,000万元港币，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2年4月11日，该全资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完成了香港子公司

注册手续，并取得《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名称为：翰宇药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翰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分开、募集资金与超募资金分专户存放等原则，由香港翰宇在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离岸业务部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1)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离岸业务部

账号：0SA11013369207601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并促进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全资子公司香港翰宇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离岸业务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将于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另行披露。

## 3、审议通过《关于向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

2011年3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招行专户”），账号：755917093910502，截至2012年6月21日，专户余额为11,868.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此次，由招行专户，向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如下：

转款4,000万元换汇，至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离岸业务部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全资香港子公司翰宇药业（香港）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承载国际合作项目投入管理，包括：（1）Cycloset（Bromocriptine，溴麦角环肽）项目，（2）多肽制剂、原料药海外注册和销售项目，（3）客户肽等产品的海外销售项目等，以及香港翰宇经营流动资金，员工薪酬，办公场所的租赁，办公设备的购置，研发物

料采购等，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此次向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后，公司在招行专户余额为7,867.9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